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5 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滑輪溜冰暑訓營 膳宿&交通案需求規範書(未達公告金額)

壹、採購案名: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(簡稱本會)2025 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滑輪溜冰 暑訓營膳宿&交通案(簡稱本案)。

貳、採購事項說明:

- 一、活動日期:114年7月1日至7月14日,共15天14晚。
- 二、人數:全隊共37人。
- 三、訓練地點: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(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 2015 號)。
- 四、住宿飯店:詳見數量規格表。
 - (一) 地點:住宿飯店距離訓練場地至多20公里。
 - (二) 房型:
 - 1. 單床房:7間、14晚,數量98(房數)。
 - 2. 雙人房:16 間、14 晚,數量 224(房數)。
 - (三) 須依實際入住人數、房型、數量核實支付。
 - (四) 膳食:
 - 1. 須提供三餐及礦泉水或冷、熱飲用水。
 - 2. 午晚兩餐統一協助準備 150 元內餐盒含水果,餐點備有葷/素食可供選擇,每日提供每人礦泉水無限量供應、菜色3天內不重複,前一日須提供隔日菜單。
 - (五) 若有新增人員或天數,以契約金額單價為基準。
 - (六) 交通及接駁:詳見數量規格表。
 - 1. 須提供專屬停車區域。
- 2. 須協助安排住宿至訓練場地之交通接駁車,每日來回兩趟(上午及下午)。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
 - (一) 須配合本會經費核銷需求分項開立收據。
 - (二) 其他未盡事宜,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。
 - (三)活動保險方面由本會自行辦理。

參、履約期間:自決標翌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肆、採購金額:

- 一、新臺幣 113 萬元整(含稅,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),並依實際住房人數核實支付, 若人數超過規格數量者,則依得標廠商實際決標經費表之單價及實際數量核算。
- 二、本案若教育部體育署未完成補助款核定前,本會得先辦理保留決標,俟核定後 始決標生效。

伍、付款方式及驗收: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,備妥公文及發票(或收

據)送交本會。

陸、投標廠商資格:

- 一、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,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,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、行號或有限合夥。
- 二、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,經旅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設立經營,且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行號。

柒、投標文件:

- 一、企劃書乙式7份。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,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。
- 二、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、直式橫書、14號字繕打,並以 A4 大小紙張、加封面、左邊裝訂成冊。

捌、投標廠商評審須知:

一、本案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評審小組(簡稱本小組),並參考「採 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:

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,始得為受評廠商。
- (二) 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,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,採「統問統答」方式 計時。簡報時間為15分鐘、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,其有5家以上 者,簡報時間為10分鐘、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- (三) 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,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出席簡報,簡報先後次序於資格標開標時抽籤決定之,未到廠商由本會進行代抽。
- (四) 受評廠商簡報時,請由本案負責人出席代表主持,答詢部分得由廠商相關人員答覆,惟簡報暨答詢出列席人員至多以2人為限,並請攜帶身分證備查。
- (五) 受評廠商簡報暨答詢時,針對「企劃書」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(或說明),簡報完畢後,得由評審委員對「企劃書」內之項目及其內容提出詢問,由出列席人員答詢。本評審小組如有建議事項者,得與之洽商,受評廠商有接受或不同意之權利。
- (六) 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,視為放棄「簡報暨答詢」之機會,本小組得就逕行對該「企劃書」評審(分),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,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。
- (七) 簡報暨答詢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,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;另不允 許於開始評審前或於「簡報暨答詢」期間及其結束後另行提供補充文件或 資料。
- (八) 本小組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審程序及時程者,依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- (九) 評審委員於評審中,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 有關內容提出詢問,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- (十)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,按鈴1聲;時間到時按鈴2聲,廠商應 立即停止簡報。
- (十一)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,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商之不公平現象,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(如電腦、投影機等),由各該受評廠商自備。
- (十二)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
玖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:

一、採序位法:

- (一)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,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,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,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,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,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,未達75分者,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,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,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,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,而其標價合理,無浪費公帑情形,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,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,而其標價合理,無浪費公帑情形,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,亦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優勝廠商為1家者,以議價方式辦理;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,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若有2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,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,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;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二、評審標準:採「序位法」,本案對各投標廠商,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,予以評分。

次序	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	配分
(-)	廠商能力及經驗 1. 規模 2. 經驗能力 3. 硬體及環境 4. 地點與便利性	 規模:是否為具規模的飯店或旅館。 經驗能力:過往曾辦理的活動或曾接待過的團體類型。 硬體及環境:硬體設備、飯店內外及周圍整體環境狀況。 地點:飯店所在位置與訓練場地距離。 	40
(=)	企劃書內容 1. 服務內容	 服務內容項目。 是否能配合團隊需求彈性調整。 	30

	2. 客製化程度	
(三)	經費合理性	20
(五)	簡報及答詢	10
	合計	100

三、補充說明及規定:

- (一)投標文件澄清:投標文件如有需要投標廠商說明者,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- (二)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: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,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壹拾、其他評審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案招標作業中,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,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。該廠 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。
- 二、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,同時得標廠商及 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,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、 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。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 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,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四、智慧財產權歸屬:

- (一)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。其有違反情事發生者,投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,與本會無關。
- (二)得標廠商交付相關文件,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, 其中含有第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,應自行保證 其使用之合法性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。其有違反 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,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(含訴訟、律師費 用及其他損害賠償)。
- (三)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,向本會(02)2778-6406 洽詢。
- (四) 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,均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。

附件1:評審委員評分表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5 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滑輪溜冰暑訓營 膳宿&交通案委員評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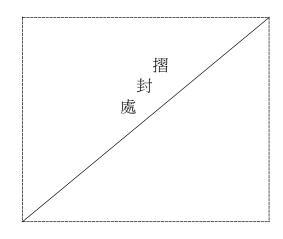
評審委員編號:		日	期:	114年	月	日
---------	--	---	----	------	---	---

評審項目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			
7 2 7	, ,	1	2	2 3				
廠商能力及經驗 1. 規模 2. 經驗能力 3. 硬體及環境 4. 地點與便利性	40							
企劃書內容 1. 服務內容 2. 客製化程度	30							
經費合理性	20							
簡報及答詢	10							
得分合計/平均分數(總分100分)								
轉換為序位								

評審委員意見欄:

備註: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審委員簽名:



附件2:評審總表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5 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滑輪溜冰暑訓營膳宿&交通案評審總表

日期:114年 月 日

1期・114 年 月 日 ロ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ニー								
廠商編號	1		2	2		3		
廠商名稱								
評審委員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	
總分/總平均								
序位和	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	
其他記事	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,再予評分: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,其情形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處置結果):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: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	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: